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8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秉哲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緝字第3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715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秉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蔡秉哲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上開犯行，係於密接之時間，接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其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僅論以一詐欺取財罪。
-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財物，竟詐欺告訴人，所為實有不該，其犯後坦承犯行，雖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惟僅為部分賠償，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所生損害，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8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特別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

01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二條
02 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03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04 告或酌減之」，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1、3、5項、第38條
05 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詐欺之犯罪所得，本應
06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07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考量被告
08 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若被告能確實履行和解內容，已足以
09 剝奪其犯罪利得，若被告未能履行，告訴人得持調解筆錄為
10 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對被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已達沒收制
11 度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是本件若再就此部分犯罪
12 所得宣告沒收，可能因將來執行名義之競合導致過量之執行
13 扣押或追徵風險，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
14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5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6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翌日起算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8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林達提起公訴，經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1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8 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陽雅涵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偵緝字第3號

被 告 蔡秉哲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段00巷00號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秉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08年11月22日23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向周翔文佯稱其有演唱會門票程式，可利用該程式投資明星演唱會門票賺錢云云，致周翔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嗣因周翔文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周翔文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秉哲於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周翔文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於上揭時、地遭被告詐騙匯款共計新臺幣

		(下同) 16萬1,695元之事實。
3	證人即同案被告陳真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佐證證人陳真珠遭中國大陸人「黃行欽」詐騙，以經營網路買賣為由，借用其臺灣銀行帳戶非法使用之事實。
4	證人即同案被告王郁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佐證被告於108年10月22日，透過網路向其大學同學即證人王郁婷佯以1萬2,800元之價格出售蔡依林演唱會門票，證人王郁婷匯款後遲未拿到門票，遂要求被告還款，被告表示已以玉山銀行帳戶匯款1萬2,800元至證人王郁婷提供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帳戶，後來證人王郁婷收到銀行通知表示該筆款項遭人提告詐欺，始知匯款人並非被告之事實。
5	告訴人提供其與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被告詐騙告訴人經過之事實。
6	證人陳真珠之附表所示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台新銀行109年2月13日函所附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109年4月10日函所附虛擬帳號對應交易資訊、告訴人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兆豐銀行及玉山	佐證告訴人遭被告詐騙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01

	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紀錄共7紙	
7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4503號、110年度偵字第277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緝字第3833號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	證明證人陳真珠、王郁婷、陳國強於附表所示之帳戶因有被害人款項匯入而被提告詐欺，經檢察官調查後均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07

檢 察 官 林達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10

書 記 官 江芳瑜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

20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匯入帳戶 所有人
1	108年11月23日 2時	3萬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號帳戶	陳真珠（所涉詐欺罪嫌，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以109年度偵字

				第 4503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2	108年11月23日 13時18分	2萬元	同上	同上
3	108年11月24日 12時10分	2萬元	同上	同上
4	108年11月25日 14時19分	3萬元、2,200元	同上	同上
	108年11月25日 14時25分	2,200元		
5	108年11月25日 14時26分	1萬2,800元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王郁婷(所涉詐欺罪嫌,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以110年度偵字第27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6	108年11月27日 14時10分	1萬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陳真珠(同上編號1)
7	108年11月28日 10時32分	2萬5,000元	同上	同上
8	108年11月28日 20時14分	5,000元	同上	同上
9	108年12月22日 14時17分	1,920元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王敏魁(另案通緝中)
10	108年12月22日 15時50分	2,400元	同上	同上(編號9、10再於108年12月23日10時55分許,轉匯至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續上頁)

01

				0000000號帳戶，該帳戶使用人陳國強所涉詐欺等罪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緝字第3833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11	108年12月22日 18時35分	2,375元	台新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 0號虛擬帳戶(實體帳戶為彰化商業銀行東嘉義分行00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元懋網路行銷有限公司
合計		16萬1,695元		